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残留财产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除非保单存在其他特别约定，否则应适用于以下约定：

1. 当被保险货物发生全损并且保险人赔偿了被保险人全部损失时，保险人不应接管被保险人对货物的权利，除非保险人已明示接管权利的意图。
2. 当货物发生部分损失并且保险人按比例赔偿了被保险人损失时，针对该损失部分适用前款规定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